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 600 吨硬质合金募投建设项目中“氧化钨制成碳化钨阶段的加工地点”由径南工业区变更为公司本部。

详细内容请见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